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體育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8年9月3日第930/E708/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8年8月28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中提及的救生員勞資糾紛事件，本局得悉有關情況後已即時派員跟進並立案調查。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在處理任何勞資糾紛個案時，均會以持平態度依法調查取證，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此外，體育局表示，早前因承判公眾泳池救生服務之外判公司出現勞資糾紛，未能提供足夠救生員當值，導致體育局轄下部分公眾泳池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自事件發生後，該局一直積極跟進及處理，並邀約本局、外判公司及事件相關的僱員共同商討及解決有關事宜，相關僱員在會議後經已復工。

對於是次外判公司未有履行合同及未能按照招標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務，體育局已即時採取行動，透過電話、會議及公函的方式，責成外判公司必須按照合同的內容履行其應負的責任，提供足夠的救生員服務，妥善安排各泳池的救生工作。

體育局亦已向有關外判公司發出書面警告並追究其相關責任，目前正進行有關調查及聽證程序，當上述工作完成後，將會按照有關服務的招標文件及合同內罰則條款的規定，對外判公司開展處罰程序。

現時，體育局轄下所有泳池的救生員服務及泳池管理服務都是以公開招標形式取得外判服務，所有有關的招標、評審以及判給程序，均按照現行的公共採購程序來進行。判給後，在與外判公司簽訂的合同上，亦要求外判公司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各項相關的法律法規，例如必須優先聘請本地員工以及必須遵守《勞動關係法》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體育局正全面檢討有關外判救生員服務及泳池管理服務的招標文件及合同內容，並審視有關服務要求，以期更符合未來泳池的實際運作需要。與此同時，體育局亦持續對現行的巡查監督機制作出改善及優化，在自身的職權範圍內，積極做好外判服務的監督工作，務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關於質詢第二點提及的問題，不論是一般私人企業或公共服務外判員工，倘認為勞動權益遭受侵害，均可作出舉報，本局會依法嚴肅處理。至於公共部門涉及的服務外判，有關部門會根據法律和判給合同條文，要求外判公司兌現合同承諾和依法維護員工權益。當外判公司與員工一旦出現勞資糾紛，有關部門亦會與本局密切溝通，本局會從保障勞資雙方合法權益，以及從維護澳門的公共利益著手，積極跟進涉及公共服務外判的個案，並會要求僱主依法作出糾正和嚴格遵守法律規定。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第 2 款(2)項，損害僱員休息權的行為屬輕微違反行為，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僱主可被科處 10,000 澳門元至 25,000 澳門元罰金。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根據第 4/98/M 號法令《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僅在沒有合適或足夠數量的本地僱員，且在同等成本及效益的前提下，方可引入外地僱員以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

為此，對於審批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申請，本局堅守法律規定的精神和原則，在此重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受損，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

至於承投公共服務的公司或開展其他業務的公司，在外僱數量及所佔比例上，本局均會就相關行業的人資供需和經濟社會的變化狀況，作出動態的宏觀調控，並根據具體的申請個案嚴謹審批，若只規定部分公司的外僱員工數量比例，恐怕未必是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切的安排，也未必符合行業發展和澳門整體利益。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